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西天锡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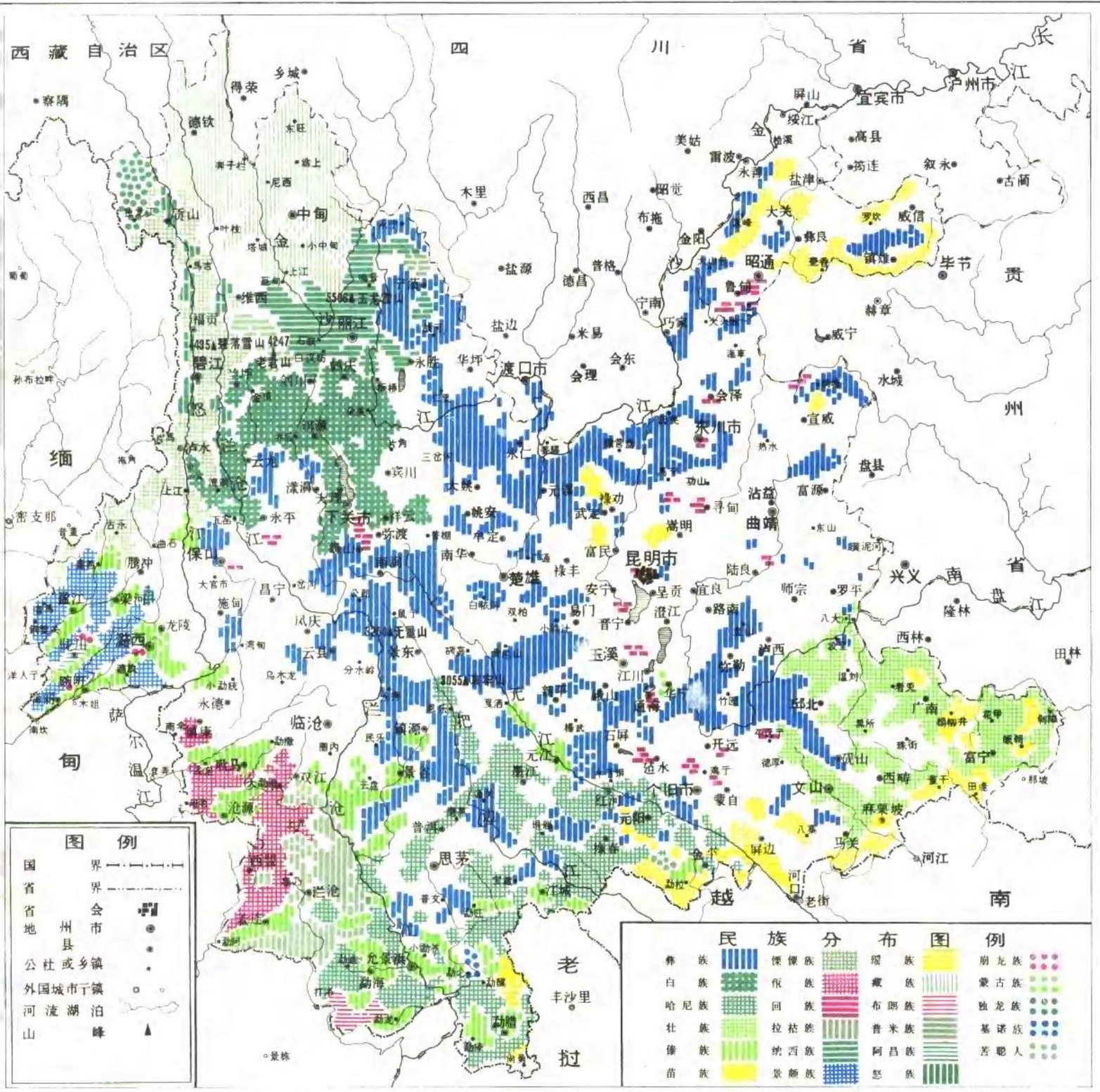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 字数：410,000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

统一书号：11116·107 定价：2.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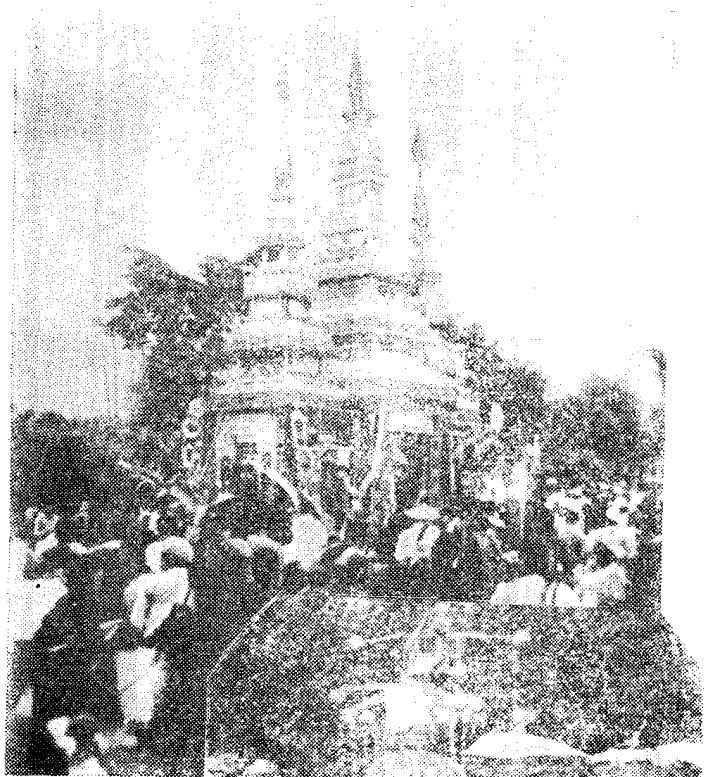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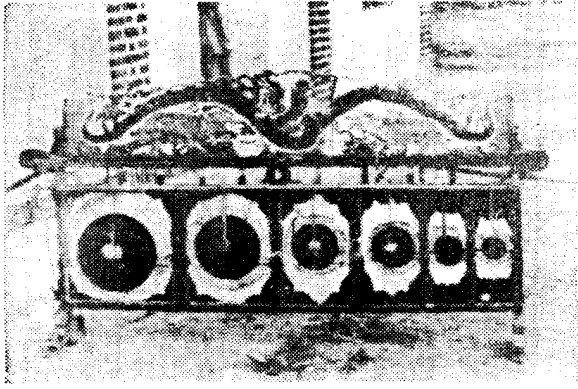
#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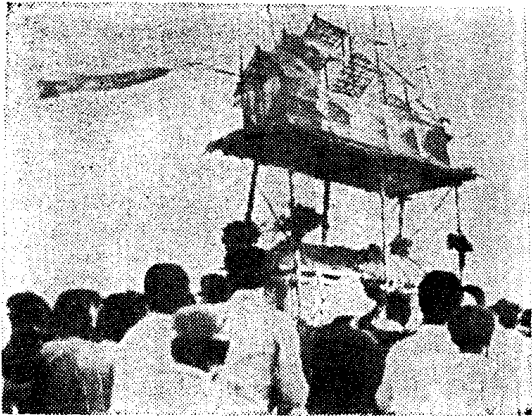
**说明:** 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份,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③根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云南省人口普查主要数字,此图尚有水族、布依族未列入。

张寒光 关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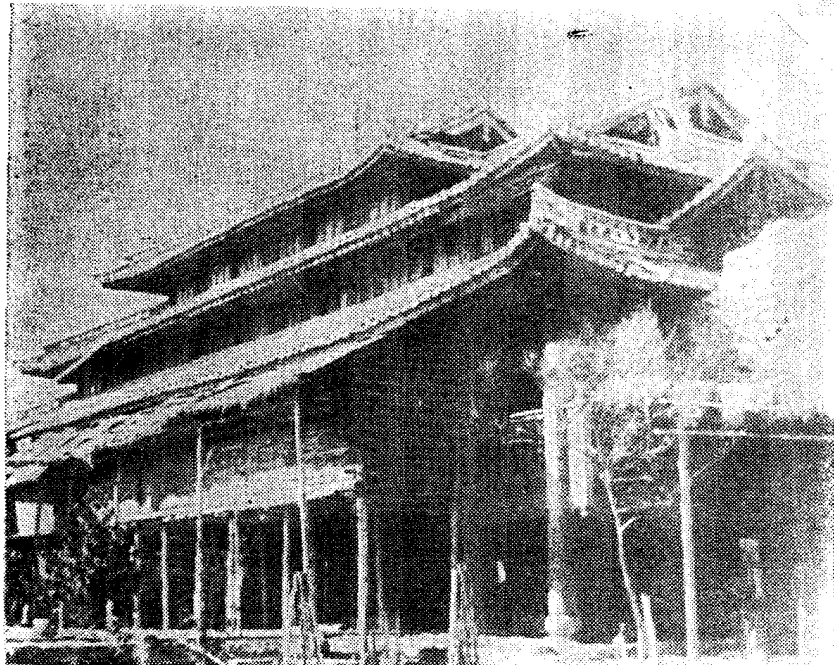
送 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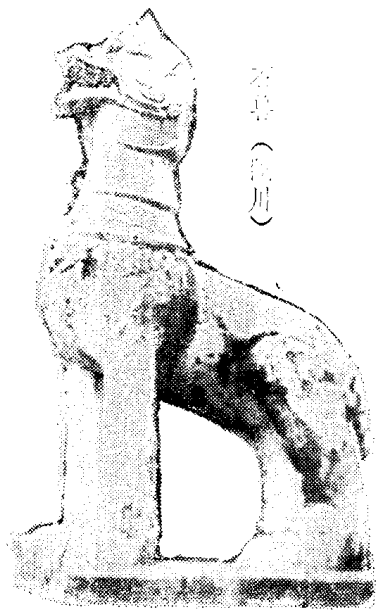
送 摆



佛寺 (芒市)



奔 奔 (晋川)



##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四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级领导和各族干部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经过历次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编选中，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的办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 目 录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几项调查汇集.....	( 1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景颇、傈僳、阿昌等民族的 文化、宗教及习俗.....	( 4 )
梁河情况调查报告.....	( 12 )
盈江概况.....	( 17 )
潞西县一些情况.....	( 21 )
莲山情况调查资料.....	( 38 )
盈江二区遮木寨情况.....	( 47 )
盏西老团坡傣族杂居村生产重点初步调查总结.....	( 49 )
盏西老团坡傣族杂居村生产重点初步调查总结补充材料.....	( 54 )
轩岗坝轩蚌寨社会调查.....	( 58 )
轩岗坝社会调查.....	( 81 )
轩岗区租佃关系调查.....	( 89 )
等播寨的基本情况.....	( 93 )
潞西县允茂畹芒寨寨调查报告.....	( 99 )
贺那相寨概况调查.....	( 106 )
潞西县那目区坝幕寨基本情况初步调查.....	( 109 )
坝幕寨社会经济情况初步调查.....	( 116 )
那目寨社会经济情况初步调查.....	( 123 )
潞西县那目区那目寨三、四两区保债务情况初步调查.....	( 129 )
德宏傣族区五个典型调查综合情况.....	( 132 )
潞西县遮放区飞海寨初步调查.....	( 137 )
陇川县傣族农村初步调查.....	( 151 )
瑞丽县两个寨子的基本情况.....	( 158 )
潞西县遮放区遮冒寨初步调查.....	( 164 )
潞西县轩岗坝初步调查.....	( 173 )

潞西县芒市那目寨初步调查.....	(185)
盈江县两个傣族寨子的调查.....	(212)
梁河县第三区萝卜坝（勐很）两个寨子的基本情况.....	(216)
梁河县勐养乡（小陇川坝）初步调查.....	(221)
莲山县坝区三个寨子的基本情况.....	(229)
盏西两个寨子的基本情况.....	(234)
轩蚌寨第三居民小组典型户资料.....	(240)
潞西县遮放区飞海寨家庭经济情况调查材料.....	(246)
潞西县傣族宗教情况初步调查.....	(265)
潞西县傣族婚姻情况.....	(272)
潞西县那目寨傣族知识分子（傣文）情况.....	(278)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几项调查汇集

## 一、耕地及产量

潞西县：118,854亩，年产量约43,000,000市斤稻。

梁河设治局：73,496亩，年产量7,000,000市斤稻。

莲山设治局：62,946亩，年产量约10,000,000市斤稻。

瑞丽设治局：48,804亩，年产量约10,000,000市斤稻。

盈江设治局：48,134亩，年产量约10,000,000市斤稻。

陇川设治局：26,889亩，年产量约20,000,000市斤稻。

全州耕地面积总计约379,123亩，总产稻谷约100,000,000市斤。

稻谷产量占全部农产的90%左右，包谷、麦、豆等约占10%。此外尚产茶、烟草、桐油、棉花、咖啡等。手工业产品有麻布、棉布、竹器等。畜产有马、牛、羊，数目不详。

## 二、人 口

德宏州人口总计约20.5万人左右。各县局人口数如下：

潞西：58,370人。

梁河设治局：45,000人。其中汉族占45%，傣族占30%，景颇族占8%，阿昌族占5%，傈僳族占3%，崩龙族占2%。

盈江设治局：35,000人。其中，干崖土司辖区有30,000人，傣族占60%，景颇族占20%，汉族占15%，崩龙族、傈僳族、阿昌族共占5%。户撒土司辖区有5,000人，景颇族占55%，汉族占30%，傣族占15%。

莲山设治局：20,000人。傣族占50%，汉族占30%，景颇族、崩龙族共占20%。

陇川设治局：25,000人。景颇族占67%，傣族占25%，汉族占8%，崩龙族、傈僳族共占2%。

瑞丽设治局：22,000人。其中，勐卯土司辖区有20,000人，傣族占70%，景颇族、崩龙族共占29%，汉族、阿昌族共占1%。腊撒土司辖区有2,000人，景颇族占25%，汉族占20%，阿昌族、崩龙族共占45%，傣族占5%。

### 三、各族分布情况

#### (一) 傣族

##### 1. 分布概况

一般多居河谷平地，即所谓的“瘴气”地带，沿陇川江、大盈江两岸分布。其中，南甸、干崖、盏达、芒市、陇川、勐卯、遮放、户撒等地比较集中。

##### 2. 分布地区

(1) 潞西县。约有24,200多人，聚居于芒市坝（约19,200多人）和遮放坝（约五千人）。

(2) 盈江设治局。约有16,200多人，分布于干崖者约15,000多人，分布于户撒的约12,000多人。

(3) 瑞丽设治局。有14,100人，分布于勐卯的约14,000人，腊撒有100多人。

(4) 梁河设治局。有10,000多人，聚居于遮岛、罗布坝、小猛养一带。

(5) 莲山设治局。有10,000多人，集中于盏达坝子区域。

(6) 陇川设治局。有5,500多人，多住在陇川坝子。

#### (二) 景颇族

##### 1. 分布概况

分布在德宏州的景颇族有三、四万人，大半居住在高山峻岭，自称“整颇”，大多散布于陇川江、大盈江等河流两岸的山区。

##### 2. 分布地区

以陇川、干崖、户撒、遮放、猛板、勐卯、腊撒各土司境内所占比例最大，次为南甸、盏达土司境内。

(1) 陇川设治局。有14300多人，分布在陇川四周山上。

(2) 盈江设治局。有11700多人，其中，干崖有9000人，户撒有2700多人。

(3) 潞西县。遮放有景颇族、崩龙族共13000多人，猛板有景颇族500余人。

(4) 瑞丽设治局。有6300多人，其中在猛卯的有5800多人，在腊撒的有500多人。

(5) 梁河设治局。有4000人左右，多住在深山荒野，如王子村、盏西乡、小陇川、小猛养。

(6) 莲山设治局。有7000余户，分布于靠近缅甸的边境地带。

#### (三) 傈僳族

##### 1. 分布概况

傈僳族分布于潞西、南甸、陇川等地。

##### 2. 分布地区

(1) 潞西。芒市有傣傣族、崩龙族共1600人。

(2) 南甸。有640人。

(3) 陇川。有崩龙族、傣傣族共440人。

#### (四) 崩龙族

1.分布概况 大多与其他民族杂居。

2.分布地区 以盏达、南甸为最多，潞西、遮放等地次之，其余如陇川、腊撒等地亦有少数分布。

(1) 盏达。景颇族、崩龙族共约4000人。

(2) 南甸。有2000人。

(3) 潞西。崩龙族、景颇族共1600人。

(4) 遮放。有1250人。

(5) 陇川。崩龙族、傣傣族共有400余人。

(6) 腊撒。崩龙族、阿昌族共有900多人。

#### (五) 阿昌族

1.分布概况 与其他民族杂居

2.分布地区 仅散居于盈江、潞西、梁河一带。

(1) 盈江。有3000人，多住在户撒山区。

(2) 潞西。人数不详。

上述民族资料之整理，参照专署资料室的土司鸟瞰附表、兄弟民族简志、少数民族资料（各县报告）及县长座谈会记录、县长会议及个别访问，数字多出于估计，只可作参考之用。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景颇、 傈僳、阿昌等民族的文化、宗教及习俗

叶永镇 调查整理

## 一、文化教育

### (一) 傣族的文化教育

语言文字：傣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接近汉族地区者多能讲汉语，有些也懂汉文。接近缅甸者多能操缅语。傣文自左而右，横行书写。间杂缅文字母，共十九个拼音字母；每一字母可用符号分为若干类，再加上“平、上、去、入”四声，一字可变为五十余音；文字即由此数百字拼演而成。群众中极少使用文字，文字仅僧人用来记录经典。

教育：在各土司区域均设中心小学、国民小学等，学生人数不多。近年来也有送内地大、中、小学读书的，甚至有人留学国外，但这只限于土司贵族的子弟，一般人民很少有受教育的机会。接近缅甸的潞西、勐卯等地，则把子弟送入佛寺学经。

经济贫困是教育不发达的原因之一。但有时候即使群众有力供给子女上学，统治阶级（土司）为了便于统治也不让他们深造。在勐卯等地，如哪家子女读书，土司就故意加重其负担，或借故迫害，使群众视读书为畏途。

卫生：傣族由于缺乏医药（虽然各司署所在地——勐板除外——均设有卫生院，但只是个虚名，医药、人员均缺乏），一般老百姓病了，只有请“老佛爷”念经，死亡率很大。盈江设治局的小辛街，几年前有一千五百人，由于鼠疫蔓延，现仅剩四、五十户了。

### (二) 景颇族的语言文字

景颇族有自己的语言。旧时无文字，遇事则以“木刻”为记，由所刻的深度来表示他们对某一事物的印象程度，如谁和他们有仇恨就由这木刻一代代地传下去，直到报复或和解为止。

二十年前，美国传教士汉生夫妇用拉丁字母造出一种景颇文，组织甚简单。现在一些景颇族地区，除教会使用外，简单的叙事、论说、书信、公文、布告等，皆用此种文字。

### (三) 傈僳族的文化教育

傈僳族有自己的语言，因分布太广，多与所居地方其他民族的语言相混杂。二十年前，英国传教士用拉丁字母按拼音文法创造傈僳文，为传教所用。现出版有傈僳文的新

约全书、福音问答、福音精华、赞美诗、卫生常识等，还有傣傣语言的留声片45部，旧约全书在翻印中。

#### (四) 阿昌族的文化教育

阿昌族有自己的语言，无文字。杂居于汉人地区的，一般能讲汉语。农村很少学校，多进私塾读书。全族五、六千人中，受过高中教育的，据说仅在梁河有一个。

## 二、宗教信仰

### (一) 傣族

大多信奉佛教，信天主教的仅南甸遮岛有数家。傣族称佛寺为“塚”，当地汉族称“塚房”，通称缅寺，供奉的佛像都是从缅甸请来的。佛寺的建筑皆仿效缅甸的佛寺，寺内建有高数丈的缅式“大金佛塔”，称为“拱拇”。最高的僧人，汉族称“佛爷”，傣语称作“崩挤”。普通僧人通称和尚，傣语称“解闭”。掌教的称“长老”，均须去缅甸学习佛经，故多兼通印、缅语文。傣文为寺内必学科目。临近司署的缅寺长老，多兼土司顾问。

傣族许多乡村皆有象缅甸一样的“佛寺即学校”的风俗，青年以进寺学经为荣（时间约三年）。

傣族人民的财富，很大一部分花费在供奉和尚与作佛事上。和尚的一日三餐，菜饭都由土司和群众轮流供给。

### (二) 景颇族

景颇族多信鬼（灵魂），认为“鬼”是宇宙间各种事物的主宰，万物皆有鬼，灾祸、疾病、歉收都是鬼在作祟。因此，一举一动都要进行“占卦”。每年所获大多耗费在祭鬼上，所用牛、猪、羊、鸡，由巫师决定，主人不敢多言。杀牲时用刀砍、矛戳或斧劈，均遵“占卦”所定。

除信鬼外，最崇拜孔明，常说“孔明是我们的阿公阿祖，帮我们制礼立法”，称孔明为“五布底”（意为“礼教”），祭祀时先请孔明，次请王骥（尚书），然后祭诸神。景颇族居住区内，到处都有孔明的墓碑。

近二十年来，耶稣教渗入景颇族地区，传教士对群众欺骗说：耶稣是孔明的转世，信耶稣就是信孔明。

### (三) 傈僳族

傈僳族亦崇信鬼。生病视为鬼作祟，遇事卜卦问鬼。由于基督教的渗入，在有教会的地区，已逐渐产生对“上帝”的崇拜，教徒在风习上也有变化。

## （四）阿昌族

阿昌族人口甚少，且多与汉族杂居，故宗教信仰大多与汉族相同。

# 三、风俗习惯

## （一）傣族

1. 住屋。傣族住屋有阶级的差别，一般群众大多住竹篱茅舍，不许盖瓦房，只有土司贵族才能住瓦房。普通群众的屋子虽然是竹垣围绕着的茅舍，但都清洁舒适，秀丽可观。牛、猪、鸡厩概与人居间离。墙上往往贴有牛粪饼，干后作燃料。

2. 饮食。一般喜食酸味的东西。男女均喜食槟榔，但年轻的“小菩少”（未婚的女子）则不吃。吃饭时多用竹篾矮桌（也有用木桌的）。出外时以竹编的饭盒盛饭，以手挖食，不用碗筷。接近缅境的傣族习缅甸俗，在家吃饭也不用碗筷。

3. 服饰。傣族最喜清洁。男子着青或白色短衣长裤，四肢和上体常刺蓝色花纹，出入背丝织的“筒帕”（布袋）。已婚妇女头裹青布，形如圆柱（8寸高），顶中空。未婚女子将发辫绕在头上（不包头），喜穿白色、翠色的短衣，黑色、青、红、绿色的花纹长裙（俗称筒裙）。小姑娘六、七岁时不着裙，穿裤子，系以青布围裙。女子平时赤足，过年时穿鞋，“朗”（小姐）例外。

4. 婚姻。阶级界限极严，富家孩子可随便娶民间的姑娘，但贵族姑娘绝不嫁民家。平民的姑娘虽被土司纳为妻妾，但绝不能做“印太”（土司掌印的妻子）。贵族少爷们常娶几个姨太，很少一夫一妻的。一般平民多为一夫一妻。

每逢年节，青年未婚男女于“丢包”、“唱歌”的游戏中互相求爱，双方中意后征求家长同意，便可请媒说合，约定日期举行婚礼。民间所用彩礼数量，因男家财力情况而有不同，但最多不过酒肉各九砵（每砵四十两）、布三个、半开三、四十元。官家娶亲时，彩礼有多达数千元至万元的，即使家境没落的官家，也须在百元以上（娶民家女子的，出钱少些。个别也有抢婚的）。傣族以金钱的多寡来决定婚姻，除抢婚外都必须出钱，所以有句俗话：“养三女致富，生两子受穷。”

（1）抢婚。男女双方同意后，若请媒说合时女方父母提出种种要挟，使男方无法承担，便可能采取抢婚。抢婚时，男女双方事先约定时间地点（常在菜园边或水井旁），由男方约几个伙伴，披着毡子，仅露双眼，前去接女方，若被女方父母看见，便把女子拖起跑开，边跑边放爆竹。此时，若女方父母承认既成事实（事先已知自己女孩爱上谁了），便立即向相反方向去追，一边叫着女孩的名字，追到村外再回家。次日男家请媒人带了酒肉彩礼去说合，请一、二桌客人吃吃酒就了事。若女家父母坚决不同意这门婚事而女儿已被“抢”走，那么就会恨得痛哭，亲朋来慰问时，表示“我的女儿死了，她心不好，昨天埋了，没这个人了”，男家请媒送礼来也不接受，甚至恶言赶走，以后即使见面也不相理会，直等到女孩生了孩子，与丈夫带很多财礼来赔情才勉强和好，这样

做的很少。还有因多角恋爱造成惨剧的：先爱上一个男的，另一个男的因富有而说成婚事，结婚时前者前去抢亲，结果双方发生殴打。

在勐卯，女孩不将结婚日期告诉父母，自与男子约好时间，到时就走往男家，不采取抢婚方式。女孩临走时要放一文半开在甑内（晚饭前），所以每当爆竹响起，各家有大姑娘的父母便往甑子里看，若有半开就知道是自己女儿被接走了。

水傣族抢婚后不请客也行，但要买一筒牛奶送女家。旱傣族则不行，即使当时请不起，过后仍须补请，否则不能认亲。两男同爱一女，与谁结婚由女子决定。

（2）赘婚。在年老无子的情况下，女家为了传宗接代，便替长女招个女婿进家。在男女相爱后女家便请媒人携三砣糖说合，三天后男家不来答复便是同意了。结婚之日男家不请客，女家也只请上一、二桌。不需送彩礼酒肉，到时男家将新郎送到女家，拜过天地祖先和亲族后，吃饱饭便入洞房。次日下午男家才请客，新郎先回家，然后女家领新娘（两个小善少牵着，头上顶一块红毡或红布，穿上新花鞋）到男家，照样拜天地祖先，认亲族，男家放爆竹迎接。晚饭后新娘与新郎一齐走回女家，婚礼即告完毕。

也有官家男孩被民家招赘的（多属通奸后所逼迫）。结婚之日，男家在晚上天上出现星星时（平时谈情说爱时），将新郎直接送入女家洞房内，不拜天地祖先父母，不当众饮酒。次日一齐到男家才饮酒。新娘到男家一切礼仪照常。官家子弟到民家入赘，双方父母基本上是不喜欢的。有一个平民老人说：“唉，我的姑娘不听话，招着官家子，名目上做我的儿子，来几年还没有喊我一声，白天吃了饭就回去了，晚上才来睡。”

（3）离婚。傣族男女订婚与离婚都不须经过礼仪手续，完全由双方自己决定。男女婚后如有意见不合，发生争吵，女的会自动收拾衣物回娘家，非男家两次去接不回来。若互相发生殴打，男家三次去接不回家和好，双方便默认离婚。到女的改嫁时，男家向女方新夫索回聘礼（几十元不等）。但男方另娶时，女方不得干涉。有的女子怀孕后与男方离婚，孩子生下后独自抚养，不易再嫁，终生为娘家的人，经常受娘家的歧视，精神上十分痛苦。

5. 丧葬。寨里某家死了人，全寨每家送一筒米（约二斤）和二、三百文小铜钱，自动替死者家做些零杂事务（如扎纸人马、烧火、煮饭、招待等）。死者的儿子抬一盘香果进塚房向老佛爷磕头，请他去念经。佛爷来时，年在十二、三岁的“召善”敲着铙钹走在前，佛爷抱佛经走在后，年长的信徒遇之即蹲于路边，低头合“十”，等佛爷走后才起立。念经过后将棺材（多为竹编）抬去埋葬。装殓送葬花费不多，只占全部安葬费的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买些黄绸缎贡给佛爷做披身，并作扎布塔、立布标之费用。人死后一、二日即入葬，极少停尸在家中。自送丧之日起，须请佛爷念经十四夜或二十一夜，每晚须备丰盛饮食。

“拖佛爷”。当某寨的“召基”（佛爷）死时，各寨的百姓用纸扎些人、马、虎、灯等来祭，一时门前若市，送的米、菜堆积很多，杀的猪、牛不少。寺内到处是赌场（赌者多属官家子弟、司署职员、汉族商旅），未婚男女穿着新衣，谈笑自若地在院内敲象脚鼓，早去晚回，直到寺内的肉、米吃完。送丧之日，天一亮就把棺材捆在木架上，架上有两根结实的横底柱，前后引四根很长的篾索，鸣炮三声，大家就往坟山的路上拖，往往拖出三丈就又拉回一丈。一天拖不到，将棺材放在中途，第二天继续拖。所

有参加的男女老少，以触着篾索为幸运。人人兴高采烈，似逢喜事。等拖到了坟坑前时，木架下堆满了柴，架顶遮一个画有龙虎的花伞。当火光一红，四周男子就争抢花伞上的碎布（据说抢到就有好运，“不怕鬼”）。烧后放入土瓶内葬下，墓为塔形。全部费用一寨担负不了则抽赌捐补充，土司也资助一部分。

## 6. 节日

（1）过年。傣族过年时间与内地不同。过年时习惯上只休息一、二日就照常干活，除城里汉族、官家之外，很少有大吃大喝的现象。元旦日早饭后，一家大小穿上新衣，年上的上塚房去拜佛；已婚的男子去塚房赌博（非家里死人，不得在家里赌博。且女子不赌，未婚男子也不赌，即使赌也在晚上，怕被女子见了坏了名誉），佛爷抽收部分赌捐；未婚男女在村外广场上“丢包”（每个少女绣一个红花长形布包，向其他男子丢来丢去，接不着一次就输身上用物一件，借以互相求爱）；年幼的小孩仍出去放牛。

（2）烧白柴。在立春时举行，多为老年人参加。烧白柴前三天，各家送些自己砍的不太干的柴块堆在塚房门前。烧白柴时，佛爷念经，男女两行跪在佛爷后面，至柴烧尽才回去。这是表示为佛取暖，祈祷五谷滋长，人畜吉祥。

（3）泼水节。傣族称“入窠摆”，在清明前后七天举行。泼水是互相清洗“不洁”的意思。泼水时先到塚房把佛像泼湿，然后泼佛爷、泼家人，再泼家门口过往行人。忌泼头部，泼时彼此嬉笑，非相互泼到周身透湿不止。连续举行三天，为塚房内最热闹的节日。

（4）赶摆。也称“做摆”。小的以村为单位，大的几村合做。私人做的通常在八月中“出窠”以后举行，公众办的也有在正月举行的。土司署每三年做一次，规模最大，花费最多，常达数万。到期各寨群众齐集寺内诵经，男子击鼓鸣锣，女的盛装跟随，献花、供果、焚香烛、鸣鞭炮拜佛，常常还唱傣戏或作其他化装表演。很多人趁机聚赌，赌场很多。未婚男女多趁此机会互相求爱。

（5）堆“沙塔”。傣话称“哥嘎嘎”。凡村寨上发生流行病，家里老幼多病时，几家人就联合起来筹款举行。每年做三、四次，意思是祈求吉利和祈求来世幸福。每次请佛爷连续念经三个晚上，全村老人跪在佛爷后面祈祷。“沙塔”堆五百、一千个不等，塔内放二、三文小铜钱，塔四周点油灯，空中挂一纸虎。经念完后，塔任小孩踏坏。

## 7. 禁忌：

- （1）进塚房（佛寺）必须在门口将鞋脱下，才能进去。
- （2）看见老佛爷必须跪拜。
- （3）不能在菜地上大、小便，认为不卫生。
- （4）陌生男子与已婚妇女不要多谈话，未婚女子则可以谈。
- （5）傣族村内有庙，庙旁有神树，经过树下时不得骑马、打枪。
- （6）家长的床铺（多在火坑旁），任何人不能往上坐。家长有一“圣水瓶”放在床边，任何人不能乱动。

## （二）景颇族

1. 房屋。景颇族的房屋大多以竹木为梁，茅草覆顶，篱笆围墙，高约丈余，也有高至两丈的。分上下两层，下住牲畜，上住人，俗称“猪嘴房”。两端有门，分“生门”



和“鬼门”，进屋沿木梯上下，鬼门禁忌出入。

2.服饰。男子短衣大裤，头包黑布包巾，赤足，腰系长刀，斜背花布包。女子身着短衣，下着裙，腰围箍环，脚系漆圈吊筒（木篾制，涂红漆），项挂珊瑚串珠，琥珀耳环。幼女齐眉短发，结婚后始蓄发缠头。

官家比较豪华。在红心坡一带，男子平日穿蟒袍，项挂珊瑚，女的穿花缎锦衣，细花短裙，花护腿。在本区，山官平日衣著朴素与平民无异，宴会时始穿蟒袍。一般只有一套衣服，很少换洗。

3.饮食。男女均喜食酸臭的东西，嗜酒，爱嚼槟榔。男子吸“垛把烟”。做饭用铁锅，或以竹筒煮饭，熟后用芭蕉叶包裹，不用碗筷，不食隔夜饭，当日做当日吃。

4.婚姻。多为一夫一妻制。间有多妻者，父死后除生母外，皆转嫁于长子。子先死则媳转嫁于父。否则即被认为有意破坏亲戚关系。

景颇族婚姻自由，先同居后结婚。有些有多方恋爱关系的女子，同谁结婚往往要待其所养子女的面貌与谁相似才作最后决定，故有“携子认父”和“先养子后结婚”之说，叫“认亲”。

认亲后，双方邀集亲朋，谈判聘礼。礼品多用珠子，琥珀耳筒、黄牛、酒等。倘男女双方无力，可欠帐，俟有钱后筹还。甚至有二、三代尚未还清的，子孙长成之后应入舅家宴房，否则应将祖先欠帐交清，不然就反亲为仇，甚至刀兵相见。故对景颇族有“丈人种”之称（想系轻蔑之说）。

结婚时宰牛置酒，大宴宾客，男女亲友绕新郎新娘笑谑歌舞，达旦不停。

结婚后两三年，丈夫经济较富裕时，女方即私回娘家伴做不归，此时母家邀集亲朋送回，称“已代觅获”，这时陌生人亦可加入“认亲”，男家除一律款待外，尚须按亲疏关系，酬谢送礼，不能遗漏一人，否则坐守不去。这样的妇女被认为能“作家”（能干）。

5.丧葬。人死后，贫者以木槽，富者以薄棺，成殓后择定坟地（以熟鸡蛋两枚在旷地抛掷，两蛋在哪里相遇就埋在哪里），出丧时宰牛、猪祭于门前，亲戚朋友均来吊唁。多土葬，孕妇死者用火葬。墓用茅草扎成，高二、三丈，周围挖深壕，据说是孔明遗教，须如此子孙才繁衍。

6.禁忌。生人进村寨，须向空放一枪，以示通知主人，若主人也放一枪则示欢迎之意，可进寨。寨内有一木栅，为全村的“鬼门”，栅旁有座空屋，木柱上用红土绘人头或挂牛头，此即鬼屋，生人至此须下马，否则犯忌。

客人入屋须重步行走，太轻则误认为贼。挂刀时应刀口向外，否则认为是“刺客”。屋壁悬有吊笆（竹篮），供奉其阿祖灵魂，不可放置东西，否则轻罚鸡祭、重罚牛祭。

楼中的火塘旁有一茶筒，甚薄，稍不小心极易触破。若误破，虽至亲密友，亦须赔偿以牛，因制茶筒时亦用牛祭。

在景颇族家里居住，不论大小便、吐痰、洗脸水皆需问明方向，若随意泼洒，最易犯禁忌。

### （三）傈僳族

1.房屋。住屋多以木竹构成，也有依山崖、就土穴住的。人畜同居一屋，夏秋多疾病。